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9號

原告 林陳寬即名威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賴一帆律師

被告 趙霖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被告不得妨礙原告進入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門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之20建物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824元，及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項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價額為1,650,000元；第2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之價額為573,824元，又後段請求利息部分，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8日止（計1年又34日）之部分屬已發生之債權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即31,364元【計算式：573,824×5%×（1+34/365）=31,36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55,188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573,824+31,364=2,255,18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6,2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,0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02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4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王嘉祺